

「語言專業教室整修及樓梯間、運休系辦公室廊道等建置工程」 採購案 評選辦法

- 一、採購案名稱：語言專業教室整修及樓梯間、運休系辦公室廊道等建置工程
- 二、工作範圍：本校士林校區實踐樓區域(總施工範圍總坪數約100坪，此為概估面積，有意參與投標廠商應實際現場量測，進行估價)。
 - (一)一樓運休系辦公室：士林校區實踐樓一樓運休系辦公室鋁門更新及廊道空間含天花板設計施工(施工坪數範圍約8坪)。
 - (二)一樓語言專業教室：士林校區實踐樓一樓電腦語言教室鋁門更新及天花板燈具及輕鋼架板材施工(施工坪數範圍約47坪)。
 - (三)二樓語言專業教室：士林校區實踐樓二樓電腦語言教室鋁門更新及教室設計施工(施工坪數範圍約95坪)。
 - (四)廊道空間：士林校區實踐一樓至樓及三梯廳空間設計施工(施工坪數範圍約16坪)。
- 三、工程標的：
 - (一)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工程需求規範說明書。
 - (二)請詳填各項報價總表、價格明細表及單價分析表並置於標單封內，總報價不得高於本案公告預算，否則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三)廠商須依其專業規劃設計，增列說明書不足處，如有其他新增項目，請於報價總表及明細表自行增列表格，敘明報價項目、數量、金額等。
- 四、本次購案採最有利標評選，由投標廠商自行依現況規劃。
- 五、評選方式：
 - (一)採序位法方式評選。
 - (二)評選作業：
 1. 由各評選小組成員依各投標廠商所得分數換算成序位，即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次高者為序位第二，餘類推；總序位由各評選委員所評定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名次第一，次低者為第二，餘類推，名次排名前三名，且逾半數委員給予總評分80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最有利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2. 評選時若兩家以上廠商總序位相同時，則以所佔權重最大之評分項目

來進行單項評比；若序位仍相同，則以得到序位第一最多者來進行評比，以決定第一。

3. 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

4. 評分表及評選結果統計總表（如附件一、二）。

六、評分項目

（一）整體意境設計理念。（20%）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包含設計內容、近三年工程實績、施工方法、計畫之完整性、設備規格、工作預定進度之安排及後續維護保養計畫）。（35%）

（三）價格組成完整性）（25%）

（五）廠商回饋計畫內容。（10%）

（六）簡報及現場詢答。（10%）

七、評分表（附件一）

八、評分暨排序結果統計表（附件二）

九、評選作業程序：

（一）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得以進入評審程序。

（二）簡報者應為熟悉本工程之計畫主持人或其代理人，且參與簡報之人數以不超過3人為原則，簡報次序於資格標審查完成後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每一廠商簡報時間20分鐘（簡報進行18分鐘時按鈴一次，20分鐘時按鈴兩次，廠商即停止簡報），再由評選小組成員發問，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回答時間10分鐘，主持人得視評選小組成員提出問題之情形酌予延長時間。

（四）各評選小組成員應獨立作業並不得對公佈評選結果，完成各家廠商序位評定後，將「評分表」交予本案採購單位彙整。

（五）依各評選小組成員「評分表」統計「評分結果統計表」後，依評選方式計算各投標廠商的總得分。

(六)「評分統計表」經逐一提請評選小組成員分別查對確認無誤後分別完成簽名，評選出優勝廠商，簽報本校首長核定。

十、評選結果之公告：本校將評審程序完成後，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

十一、決標：

評選會議完成後，應確定廠商價格合理，方得決定最有利標，評選結果經評選小組成員過半數之決定，應簽報本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佈決標。

十二、本校不舉辦工地說明會及標前說明會議，投標廠商須詳閱相關文件、施工規範說明書等內容，並自行到校勘查和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確定能順利的執行完成本工作。決標後投標商不得要求賠償任何因”疏忽調查和未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而產生額外費用，其費用由投標商自行負責。

十三、本施工規範說明書未盡事宜，經協商同意後，由本校解釋。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語言專業教室整修及樓梯間、運休系辦公室廊道等建置工程」採購案
評選評分表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						
			1	2	3	4	5	6	7
1	整體意境設計理念	20分							
2	服務建議書內容	35分							
3	價格組成完整性	25分							
4	廠商回饋計畫內容	10分							
5	簡報及現場詢答。	10分							
6	得 分 合 計								
7	序 位								
8	評選委員敘明理由								

註：評選方式

- (1)由各評選委員依各投標廠商所得分數換算成序位，即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次高者為序位第二，餘類推。
- (2)總序位由各評選委員所評定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名次第一，次低者為名次第二，餘類推。
- (3)錄取名次排名前三名，且逾半數委員給予總評分80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最有利標對象。
- (4)若兩家以上廠商總序位相同時，以所佔權重最大之評分項目來進行單項評比積分；若該積分仍相同，則以得到序位第一最多者來進行評比，以決定第一。
- (5)委員評分若低於70分及高於90分時評選委員應於評分表上敘明理由。

委員編號

評選委員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語言專業教室整修及樓梯間、運休系辦公室廊道等建置工程」採購案

評分結果統計表

	廠商編號									
委員編號	1		2		3		4		5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平均得分										
序位總計										
名次										
會議主席確認	(簽章)						紀錄			
評選委員確認	(簽章)									

註：評選方式

由各評選委員依各投標廠商所得分數換算成序位，即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次高者為序位第二，餘類推；總序位由各評選委員所評定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名次第一，次低者為名次第二，餘類推。錄取名次排名前三名，且逾半數委員給予總評分80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最有利標。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